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客户名称：川田卫生用品(浙江)有限公司

组织边界：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188号

一、本次审定/核查依据 ISO 14064-1:2018、ISO 14064-3:2019 标准实施。

1. 浙江仁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日至 2025 年3月2日对川田卫生用品(浙江)有限公司提供的 GHG 声明进行了评估，本陈述符合 ISO 14064-1:2018、ISO 14064-3:2019标准。

2. 关于组织/GHG 项目管理者，以及审定/核查员的作用和职责陈述：

日期	工作内容	评价人员
3月1日-3月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温室气体管理工作组织机构2、组织边界3、组织边界设定符合 ISO 14064、温室气体盘查议定书或其它标准的要求4、基准年设定5、年度 GHG 清单核准6、年度 GHG 清单是否与单位年度统计数据内容一致7、检测仪器是否定期校正并合格8、温室气体排放源识别表是否建立9、数据信息流核查10、确定排放量计算公式是否正确11、相关数据是否提供相关佐证数据，单位或存放位置12、数据收集13、数据测算14、信息管理程序，程序是否满足要求15、文件和记录的保管程序，文件是否依厂内相关程序要求进行管理16、访谈17、核查报告编写、统稿、提报。	王婧雯 阎爽 陈子薇 单国丽 王李丽

二、范围陈述：

1、本次审定/核查是依据 ISO 14064-1:2018、ISO 14064-3: 2019 标准/GHG 方案的原则和要求；

2、与客户商定的审定/核查范围：

目标和准则：《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对组织进行温室气体核查）》、《ISO 14064-3: 2019 温室气体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核查范围：川田卫生用品(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188号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排放情况。

保证等级：合理保证。

3、审定/核查工作说明：

根据《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对组织进行温室气体核查）》、《ISO 14064-3: 2019 温室气体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制定，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并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1]2601号）的总体安排，为有效实施碳配额发放和交易提供可靠的数据质量保证。

三、结果陈述

1、制定 GHG 声明所采用的报告框架、标准或 GHG 方案要求。

2、川田卫生用品(浙江)有限公司（项目责任方）提供的 GHG 声明，已产生如下 GHG 清除，GHG 减排或 GHG 清除增加。

2024年排放单位CO₂排放量的排放量为间接排放量与逸散排放量之和=电力消耗间接排放CO₂排放量+灭火器CO₂排放量+制冷剂CO₂排放量+COD产生的温室气体CO₂e排放量。

=3278+1.155=3279.2tCO₂。

3. 审定/核查提供的保证等级，与商定的审定/核查范围、目标和准则一致。

4、限定条件

无。

5、对GHG声明的结论

此次核查过程严格按照《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第一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对组织进行温室气体核查)》、ISO 14064-3:2019标准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核查报告的核算、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经核查，受核查方最终版本排放报告的核算、报告与方法学符合ISO 14064-3:2019、ISO14064-3:2019的要求，原始数据管理完整，可采信；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

2024年最终核定的排放数据：间接排放量3278tCO₂e、逸散排放量为1.155tCO₂e，总排放量为3279.2tCO₂e。

